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9746

承辦人：柳李

電話：02-23979298#518

E-Mail：richard@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30032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，應本誠信原則，審慎確認覈實請領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5點略以，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，如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，其休假期間前後1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，得核實併入補助。復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5點略以，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，其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汽車、火車、高鐵、捷運、輪船等費，均按實報支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，公務人員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1日休假者，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，由當事人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，且為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，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，均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